公 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洛碛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11受理了龚明会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对龚明会一名对象（名单附后）申请情况和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拟确定龚明会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洛碛镇初审对象，现予以公示并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公示期间，广大群众如有异议，可向民生服务办公室反映。

民生服务办公室电话：67382241，联系地址：洛碛镇政府。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初审符合“两项补贴”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村居 | 拟享受类别 | 备注 |
| 1 | 龚明会 | 女 | 上坝村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